

南海县地方志丛书

南海县农民组织志



南海县农业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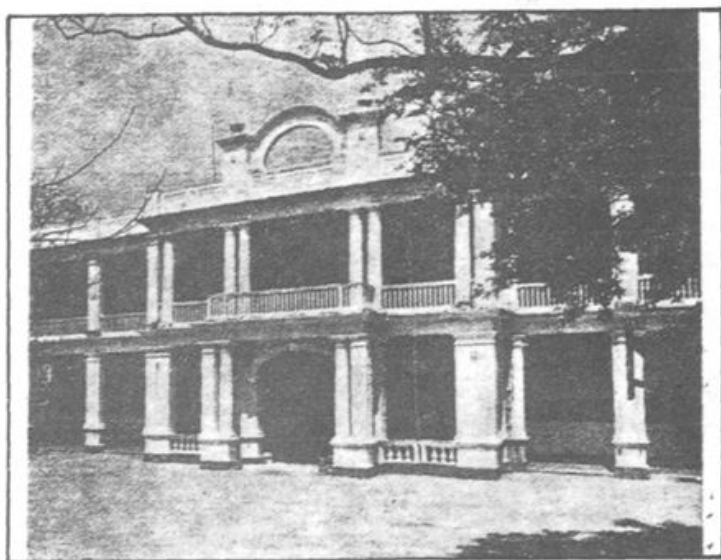
南海县农民组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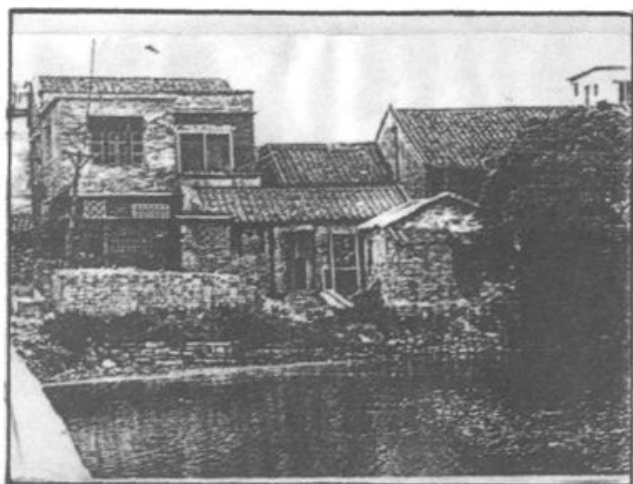
南海县农业委员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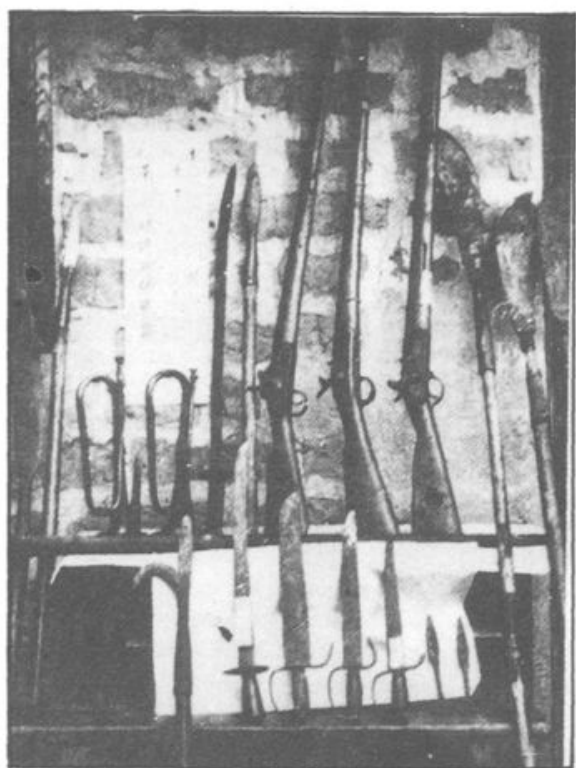
◀大沥公园内革命烈士纪念碑——为纪念参加1927年广州起义牺牲的烈士而立。

▶大革命时期南海县农民协会筹备处旧址——附设于广州市东皋大道一号省农会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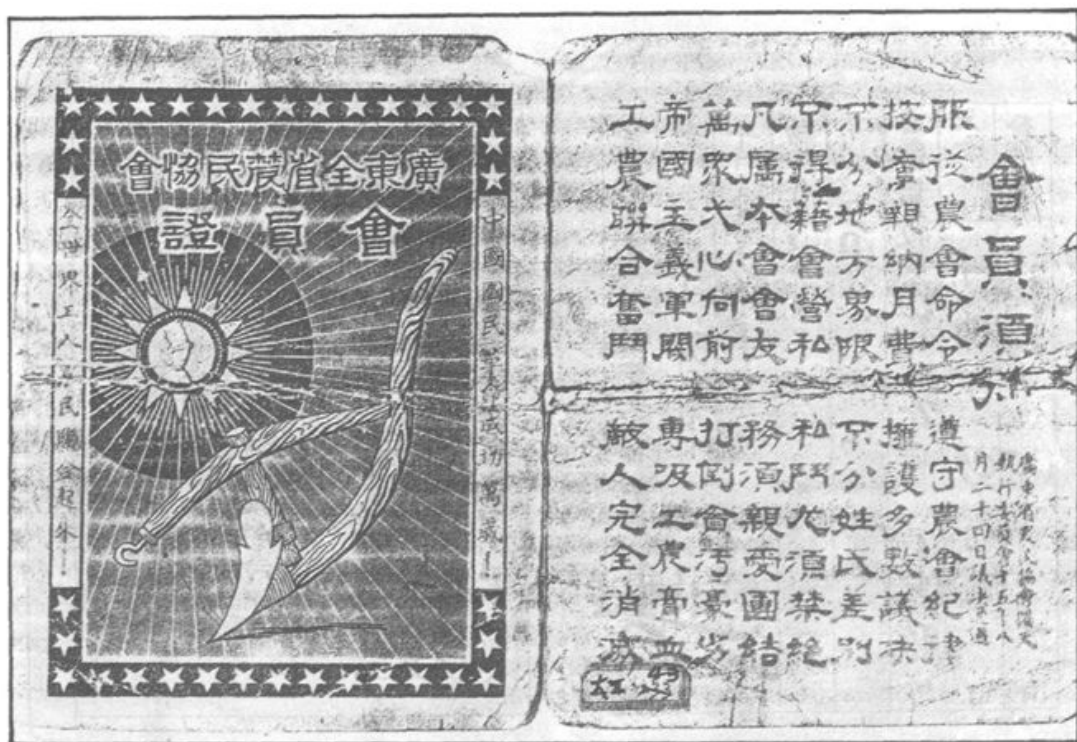
▲南浦村。1924年5月29日南浦农团军在此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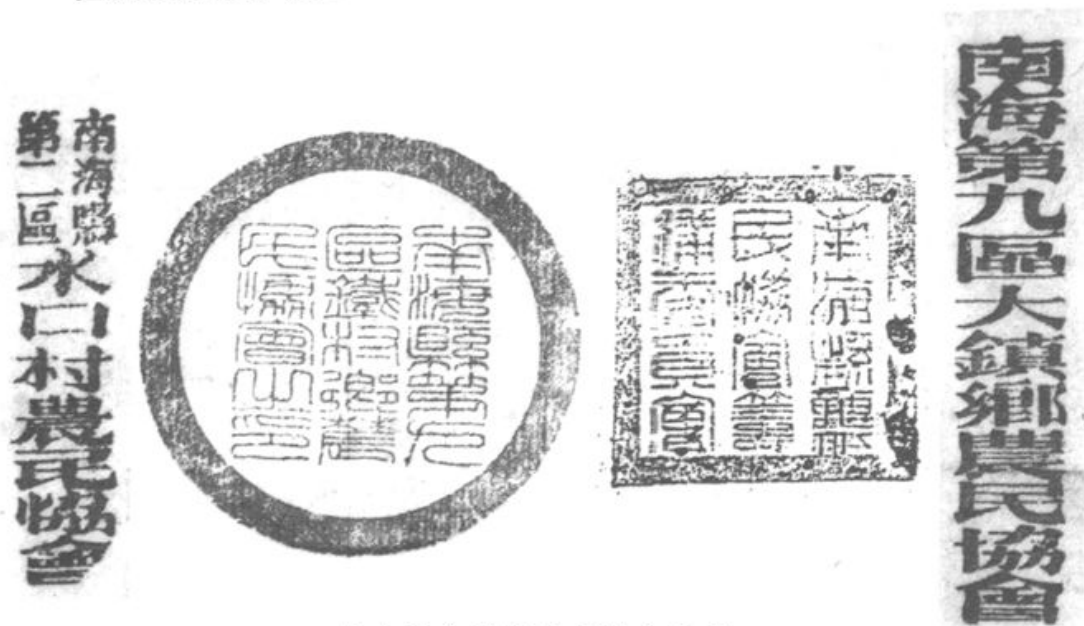
▲大革命时期的农军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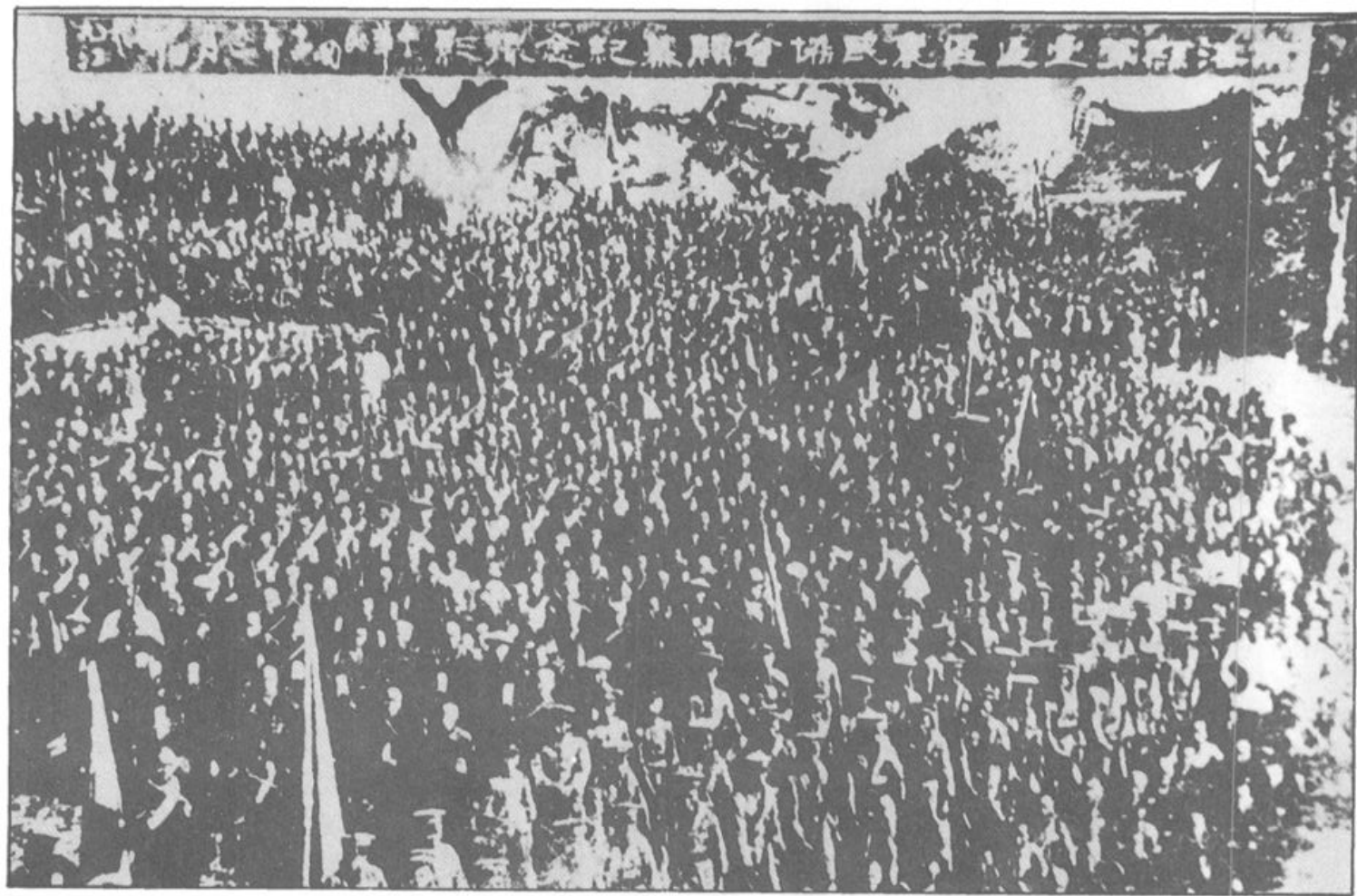
▲大革命时期农军识别带



▲农民协会会员证



▲大革命时期农民协会印章



第一区农民协会开幕纪念留影（1925年12月10日于九江）

大革命时期南海
县农民协会会员证章。



▲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证章。其标志为当时农民协会旗帜——犁头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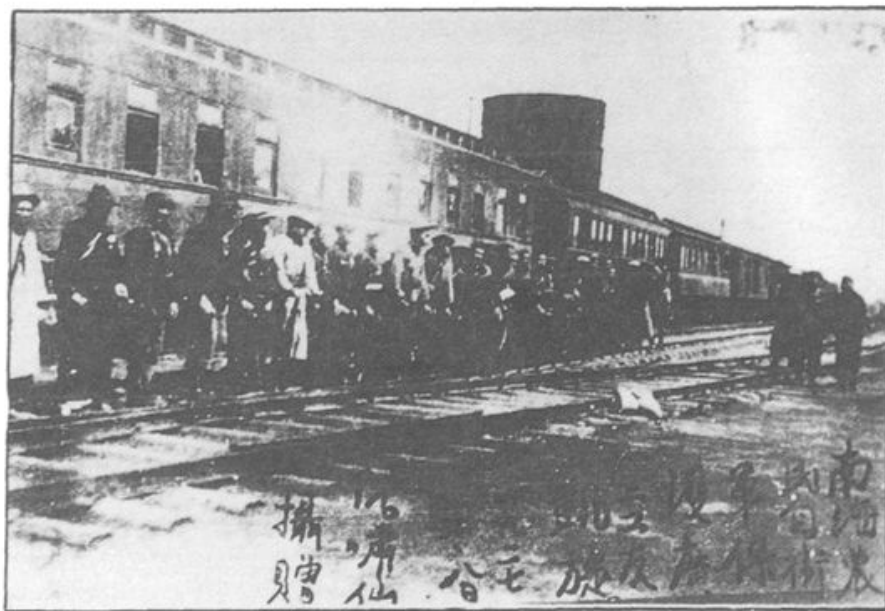


农民自卫军组织大纲

- 第一章 宗旨
- 第一条 农民自卫军之宗旨在保卫农民利益，防御外侮，维持地方治安，并实现农民之政治权利。
- 第二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以农民为主体，其成员以农民为主。
- 第三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形式分为大队、中队、小队。
- 第四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
- 第五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程序如下：(一)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决定。(二)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三)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监督。
- 第六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决定。
- 第七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第八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监督。
- 第九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决定。
- 第十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第十一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监督。
- 第十二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决定。
- 第十三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第十四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监督。
- 第十五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决定。
- 第十六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第十七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监督。
- 第十八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决定。
- 第十九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
- 第二十条 农民自卫军之组织由农民代表会议监督。

广东省农民协会刊印

▲大革命时期省农民协会刊印的宣传品



▲南海县农军保护广三铁路工友凯旋留影——1927年中共广东区委常委、农民运动委员会书记阮啸仙摄。

南海县农军保护广三铁路工友凯旋留影
阮啸仙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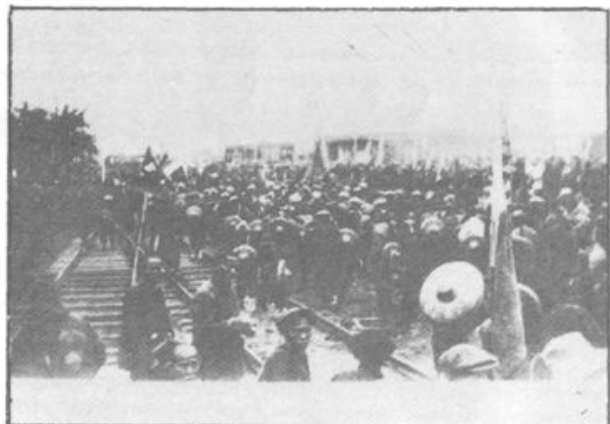
，歷之年來所發生之事變及此次擴大會議中各地之報告，實為豐富。

自去年大會一直到现在，廣東發生了好幾件大事變：第一就是反抗帝國主義房稅的省港大罷工；第二就是楊對髮奴之倒平；第三就是廖案發生後之取消反革命；第四就是撤除陳逆統一廣東。在這些大事變之中，如潮汕，淡水，東莞，寶安，中山，順德及最近省境各地農民之起來幫助罷工，這些各地奸商長官當權派均以嚴密封鎖香港，如南海，番禺，廣寧，中山，順德，花縣，清遠，東莞，寶安，惠陽，海陸豐各地農民一齊起來與廣州工人作驅逐劉楊之奮鬥；如中山，順德，番禺，廣寧，清遠，花縣，曲江，新會各地農民與罷工工人，端州工人一致通電王張打倒反革命派以慶先生復仇，東莞，寶安農民自衛軍更親自起來幫助革命軍趕走劉楊林樹庭；如，惠陽，海陸豐，潮汕農民為革命軍作內應，與罷工工人幫助革命軍運糧餉陳逆與香港交通以撤除

國主義打倒軍閥。雖然吾人革命軍閥之工作各省農民兄弟，是應受奉重軍閥各省的及帝國各工人階級軍閥所壓服。於此起來與工人聯合起來。然而吾人把了反革命的軍隊這軍隊害了地主對農民之。而後，而有寶安。險之後而高。中山，東莞

► 广东省农民协会《犁头旬报》第四期关于1925年6月南海农军参与平定滇、桂军阀、杨（希闵）刘（震寰）叛乱的报导。

▼ 1927年春，南海县农军协助广三铁路赤色工会平定黄色工会骚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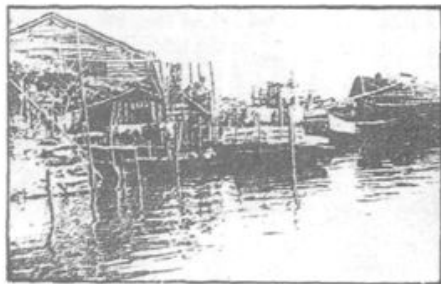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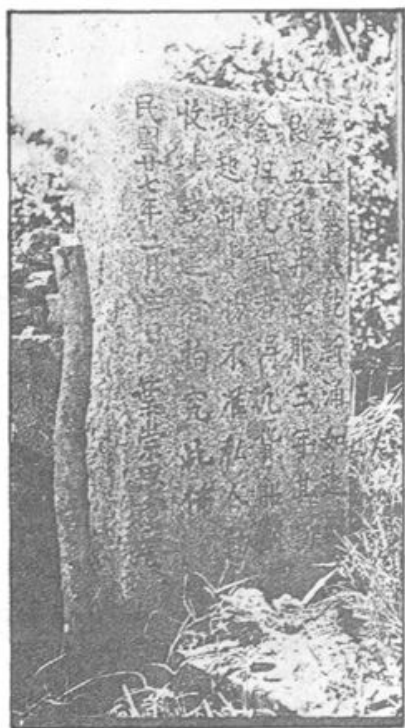
▲ 吴勤烈士遗像



▲ 佛山义仓。1925年10月在此清算大魁堂劣绅集团。

► 夏教附近河面一角。1938年10月下旬吴勤组织的抗日义勇队在此伏击日军两艘运输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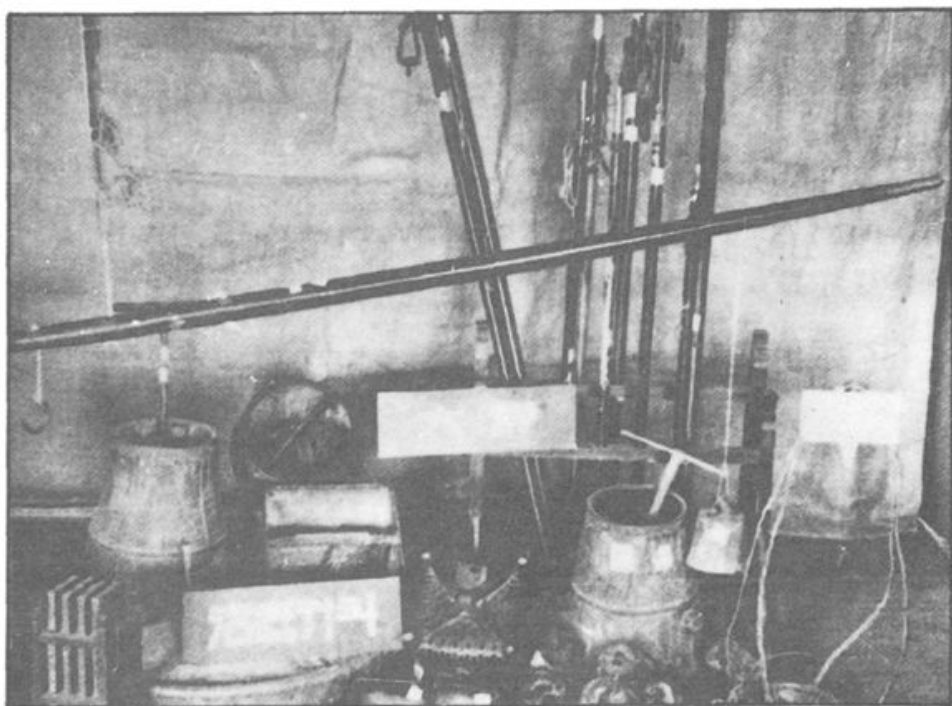




▲解放前龙溪乡农民居住的茅房

◀大沥龙蛇南乡的封建禁例

▶地主阶级剥削农民的加大秤、空心秤（砵）。



土地房產所有證存根

項別		土地		房產		產房	
姓名	區六鎮二村西戶何人	姓何	何黃	何竹	何竹	何竹	何竹
地址	南海縣西戶何人	姓何	何黃	何竹	何竹	何竹	何竹
面積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	一畝二分
地類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旱田	水田
用途	耕種	耕種	耕種	耕種	耕種	耕種	耕種
備註							

存根

：人對校... ；人證填

▲土改時人民政府發給農民的土地房產所有證（存根）

南海土改

目錄

1. 土地改革的政策與方針
2. 在土改中如何發揮貧下中農的積極性
3. 南海縣土改工作隊的工作報告
4. 土改中如何發動農民
5. 土改中如何團結中農

南海縣農協工作隊編

對內刊物 不可遺失
第三期 1951.5.27
南海縣農協工作隊出版

▲縣土地改革工作隊隊部鋼筆滕寫油印刊物



▲土改隊隊員胸章

序

盛世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20世纪80年代，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出现了经济繁荣，政治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在这大好形势下，我们组织编纂了《南海县农民组织志》成书出版。

回顾建国前的历史，农民组织的存在及其活动，大都带有反抗统治阶级的性质。由于时代的局限和阶级的偏见，旧方志和史籍的记述，往往对农民起义诬蔑为“贼寇”。在近代史上，揭开了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侵略序幕的三元里抗英斗争，其主力是广大劳动人民，其领袖及多数群众都是农民（也有工人、团练、义勇、爱国士绅等）但是他们的丰功伟绩，很多也被统治阶级所抹煞，甚至把三元里等村人民抗英斗争说成“系先由举人何玉成东传各村”引起的。

《南海县农民组织志》的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去伪存

真，去粗取精，并吸取建国后有关部门、专家对史料研究的新成果，力求写照历史的本来面目。对建国后史事的记述，则以中国共产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指针，力求实事求是地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客观地记述历史事件兴衰起伏的发展规律。

南海农民有着光荣的革命传统，多次有名的农民起义，如邵宗愚、黄萧养、陈开等等，成为不同历史时期农民斗争的旗帜；近代反抗帝国主义的先锋——三元里平英团，也出现在南海，这次斗争已经不仅是停留在反抗压迫剥削，而且上升到反抗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那种爱国爱乡，捍卫民族尊严的英气，令侵略者为之震惊；公元1921年，中国共产党成立，揭开中国人民解放斗争新的一页，与此同时，南海农民爆发21万农民自发抗茧捐的斗争，也为社会各界所瞩目；大革命时期，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农运动，南海农民也较早投入革命的洪流，经历过不少经济、政治、军事等多方面可歌可泣的斗争。南海农民斗争的业绩，理应受到后人敬仰！缅怀过去，继往开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在共产党领导下，农民组织在清匪反霸，土地革命等翻天覆地的斗争

中，推翻盘踞南海几千年的封建宗法统治，改革封建土地制度，带领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以及后来历史发展的几次转折时期，都发挥了它的不可替代的作用。这些，历史是不能遗忘的。

“志重在用”，地方志的编纂，旨在“存史、资治、教化”。《南海县农民组织志》作为南海县地方志丛书的出版，不仅有着存史的作用，为后人提供资治、借鉴历史的材料，同时也是一份很好的乡土教材，是加强热爱家乡，建设家乡和热爱祖国，建设祖国的好教材。希望本志的编纂出版，能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添砖加瓦，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作出贡献。

吴永锐

1991年12月

凡 例

一、南海县农民组织志是记述本县农民组织的兴起、发展、挫折、复兴，胜利的历史，横排门类，纵述史实，纵横结合地记载，并附录必要的图表。

二、本志结构分编、章、节、目几个层次，各个层次均按事类划分，前后次序一般按事类发生时序排列，也有按性质、主次记述；横排门类后，纵向记述时，则不为其他事类的时序所限。

三、本志遵循“志尽在用”、“详今略古”的原则编写。鸦片战争以后的详，以前的略；历代旧志无记载的详，已有记载的略，尽可能达到“补史之缺，详史之略”。

四、本志重点记述农民组织的建立和发展，活动和作用两方面的内容，按详略要求，分类结构以20世纪20年代大革命时期，和50年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这两个时期为主，把两个方面分开详记，其余时期采用两者综合记述方式。

五、本志断限。时限方面，上限以可追溯到的有代表性的历史起，或自创建起，下限至1990年，或事业终止时止。地限方面以1990年县境为范围，历史事件则以当年县境为限。

六、本志纪年，建国前按当时通用习惯使用年号，并附括号用公元注明，为省篇幅略去公元及年字，只注数码；同一节中的同朝代同年号，只注其首次出现者。建国后以公元纪年。数目字一律按中央七部委联合发布的试行规定书写。

七、称谓和计量单位，均按记事当年的习惯记述，必要时注

上相当今之习惯称谓或标准。人民币则一律折算现行币值记述。

八、人物立传以“生人不立传”和“本籍为主”的原则，排列以生年为序，客籍人除主要生平业绩发生在南海县而又符合人传条件者外，采用以事系人记述，不立传。

九、各个历史时期机构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均按当时全称记述。

目 录

序	
凡例	
概述	(1)
大事记	(10)
第一编 建国前的农民组织	(28)
第一章 自发的组织与斗争	(28)
第一节 邵宗愚起义军	(28)
第二节 黄萧养起义军	(30)
第三节 三元里平英团	(32)
第四节 天地会“洪兵”起义	(34)
第五节 组织抗茧捐	(36)
第二章 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的农民斗争	(38)
第一节 农军	(38)
一、农团军	(38)
二、农民自卫军	(39)
第二节 农民协会	(41)
一、性质和任务	(41)
二、建立和发展	(44)
第三节 反剥削斗争	(49)
一、反夺佃	(49)

二、	斗民团·····	(49)
三、	清算劣绅斗官僚·····	(51)
四、	保卫农民财产·····	(52)
第四节	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53)
一、	参与平叛·····	(53)
二、	巩固工农联盟·····	(54)
三、	声讨制造“九江事件”者·····	(55)
四、	“特别保护大队”·····	(58)
第三章	国共合作破裂后的地下斗争 ·····	(59)
第一节	从公开转入地下·····	(59)
第二节	配合广州起义·····	(61)
第三节	多种组织形式与斗争·····	(63)
第四节	迎接解放·····	(66)

第二编 建国后的农民组织····· (68)

第四章	农民协会 ·····	(68)
第一节	建立和发展·····	(68)
第二节	基层农会的整顿·····	(72)
第三节	历次县农民代表会议·····	(78)
第五章	农会的活动 ·····	(79)
第一节	支前 与度荒·····	(79)
一、	支援前线·····	(79)
二、	退租度荒·····	(80)
第二节	恢复生产 协助征粮·····	(82)
一、	复堤防洪 恢复生产·····	(82)
二、	合理减租 协助征粮·····	(83)